政府采购代理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县局执法办案中心软件升级改造

委托方（甲方）：镇巴县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方舟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政府采购代理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县局执法办案中心软件升级改造采购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县局执法办案中心软件升级改造

项目预算：460000.00 元

二、代理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 起至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结束。

三、代理服务的内容：

1、拟定并按相关规定发布招标公告；

2、编制及发售招标文件；

3、与招标人共同负责答疑、起草答疑纪要、组织开标预备会议；

4、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会议，起草评标报告；

5、办理并签发中标通知书。

四、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依法确定采购方式、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2、甲方在向乙方委托采购项目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交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等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3、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协助乙方组织供应商踏勘采购项目的现场。

4、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指派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项目的论证、招标或谈判、并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5、甲方应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甲方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由甲方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做出决定。

8、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9、甲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对甲方委托的项目实施政府采购招标。

2、乙方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应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提交，甲方确认后按照有关招标管理规定办理招标文件的报审。

4、乙方负责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或向潜在投标人发送投标邀请，审查投标商资格。

5、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事务，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和评标细则，组织开标会议。

6、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甲方协商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依据评委会的评标结论，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评标报告，待审查批准和公示后，按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的评标报告，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8、协助甲方与中标商洽谈有关合同签订事宜。

9、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宜。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1、代理服务费：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 **中标价的 1.5%** 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采购人/☑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七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 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如果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

方赔偿给守约方。

十、 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11.2.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账号：

开户行：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 日